

要闻

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公布,连续11年聚焦“三农” 承包地“三权分离” 推动农村生产力大释放

19日,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》。记者第一时间采访了“三农”专家学者,就文件精神进行全面解读。

重要原则



A 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公布:以改革推进农业现代化

这份文件题为《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》,全文约10000字,共分8个部分33条,包括: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;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;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;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;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;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;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;改善乡村治理机制。

B 从农田到餐桌,数量和质量都要保安全

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部长叶兴庆认为,粮食安全新战略是重大创新。新战略鼓励集中力量保重点、保口粮,适度进口则是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在开放的环境下,更好统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是我们做出的重大调整。同时,立足国内解决吃饭问题,饭碗端在自己手里的立场没有变,要提高国内产能,通过科技支撑,使口粮得到更好保证。

在农业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王东阳看来,文件一大亮点是突出强调了食品安全的责任,把食品安全纳入考核评价。以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出现问题,更多的是追究个人和经营主体的责任,这次明确地方政府属地责任,并列入考核评价,有利于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到实处,把监管的网撒下去,确保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C 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

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程国强说,我国农业资源环境已到了承载极限。土地重金属污染、地下水的过度开采、过度使用化肥农药等问题,急需得到切实有效改善。耕地、林地、水等农业资源到了该休养生息的阶段,必须实现制度创新才能从根本上转变发展方式。农业资源要得到休养生息,政府必须要有配套措施,保证农民收入水平不降低。我们这一代人要承担农业资源与粮食生产能力代际传承的历史责任,留一点良田给子孙后代。

中国农科院农业经济与发展

研究所资源与环境经济研究室主任朱立志说,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,在路径方面要着重以科技创新提高水、农药、化肥等农业资源利用效率。

“既要谋划地上的生产量,还要关注地下的生产力,要藏力于地、心有信心,培肥地力,把农业的生产力藏在地下。”朱立志说,“应适当分区休养生息。如粮食主产区粮食减缓增产幅度,非主产区增加一点。另外,水生植物淀粉和山林植物淀粉的生产潜力还没有充分发挥,山水林都能够产生粮食油料,要有‘立体粮食’的思路。”

D 不让乡村成故园

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认为,一些农村“垃圾靠风吹,污水靠蒸发”,生态环境、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非常糟糕。如何建设美丽乡村值得研究。未来我国即使实现70%的城镇化率,还有四五亿人在农村。农村环境改善,政府要积极承担,不能成为记忆中的故园。

叶兴庆说,通过美丽乡村建设,

建设农民美好生活的家园,让留在农村的农民能够享受更好的教育、医疗等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,逐步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质量,从而实现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制度并轨,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异。对此,一要让人出得来,保障各种权利,土地、住房等财产要保护;二要进得来留得住,使农民能稳定就业,融入城市社会保障体系,享受均等公共服务。

E 承包地“三权分离”,相关法律待修订

国土资源部法律中心主任孙英辉表示,文件提出落实所有权、稳定承包权、放活经营权,承包地所有权、承包权、经营权“三权分离”正式提上农村土地制度和产权法治建设层面,再一次推动农村生产力的大释放。依法推动承包权主体同经营权主体分离,是生产力、生产关系调整之必需,也是保障农民权益当务之急。

孙英辉说,文件多次提出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。当务之急,包括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、物权法等,承包经营权分离、集体建设用地入市、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等涉及产权制度改革,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。应坚持顶层设计、长远立法与试点结合,可以确保改革红利最大释放并用于农。 据新华社

一号文件的新亮点

- 粮食安全**
严守耕地保护红线,划定永久基本农田。主销区也要确立粮食面积底线、保证一定的口粮自给率。
- 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**
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,在市场价格过高时补贴低收入消费者,在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按差价补贴生产者。
- 农产品市场调控**
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。
- 农业补贴**
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按实际粮食播种面积或产量对生产者补贴试点。
- 利益补偿机制**
鼓励主销区通过多种方式到主产区投资建设粮食生产基地。
- 农产品市场体系**
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。
- 土地承包**
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。
- 征地制度**
除补偿农民被征收的集体土地外,还必须对农民的住房、社保、就业培训给予合理保障。
- 建设用地入市**
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。
- 宅基地**
慎重稳妥推进“宅基地流转”。有关部门提出试点方案,各地不得自行其是、抢跑越线。
- 农业保险**
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。
- 转移人口市民化**
全面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。
- 涉农资金**
稳步推进从财政预算编制环节清理和归并整合涉农资金。
- 合作金融**
在不对外吸储放贷、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,推动社区性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发展。
- 规模经营**
探索建立工商企业流转农业用地风险保障金制度。
- 乡村治理**
探索不同情况下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。
- 科技创新**
推行农业领域国家科技报告制度。
- 社会化服务**
推行合作式、订单式、托管式等社会化服务模式。

11份中央一号文件

